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家聲字第9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法官等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、書記官迴避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9條規定，於保護令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不滿意法官所為訴訟程序指揮，或訴訟關係闡明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家聲字第9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以承辦本院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12號事件(下稱212號事件)之合議庭法官、書記官，違法審理規避管考，卷內有不具收狀流水號之聲請法官迴避狀，執行職務偏頗，聲請其等迴避。惟卷內是否附有上開書狀等情，與承審212號事件之合議庭法官、書記官對於訴訟標的是否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情事無涉，聲請人未釋明客觀上足疑合議庭法官、書記官有不公平審判之虞。其聲請法官、書記官迴避，自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									
03	法官 林 麗 玲									
04	法官 呂 淑 玲									
05	法官 陶 亞 琴									
06	法官 黃 書 苑						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 記 官 陳 禹 任						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20	日